

附件 5:

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加分标准与细则

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旨在鼓励博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研创新工作，取得学科领域内高质量研究业绩。为保证评选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分数累加制，包括文章加分、专利加分、德育综合表现加分，依据各项总分进行排序，加分具体如下：

一、直接认定条件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第二作者在三大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直接推荐至学校。

二、文章加分细则

1. 申请人在 NCS 子刊（如 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Energy、Nature Climate Change、Nature Microbiology、Nature Sustainability、Nature Water、Nature Ecology & Evolution、Science Advances、Nature Communication 等）、PNAS 等发表文章按申报年最新影响因子乘以系数 2.0 计分，多篇累计加分。

2. 申请人在环境领域顶级期刊 ES&T、WR 发表文章按申报年最新影响因子乘以系数 1.5 计分，多篇累计加分。

3. 申请人发表在中科院分区二区及以上的 SCI 收录文

章按申报年最新影响因子乘系数 1.0 计分，即按实际影响因子计，多篇累计加分（中科院分区以 2025 年版本为准，下同）。

4. 申请人发表在中科院分区二区以下的 SCI 收录文章按申报年最新影响因子乘系数 0.8 计分，多篇累计加分。

5. 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且学生第二作者发表本领域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 源论文、或尚未被 SCI 收录的国产全英文环境类期刊 1 篇，加 1.5 分，多篇累计加分。

6. 对于共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论文应得分数除以共一作者人数计算，如当共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各 50% 分配。

三、专利加分细则

1. 申请人以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当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时，第二发明人须为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加 2 分，多项累计加分。

2. 申请人以导师第一完成人、学生第二完成人（当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时，第二完成人须为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加 1 分，多项累计加分。

3. 申请人以导师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当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时，第二发明人须为导师或研究生系统备案的副导师）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加 0.5 分，多项累计加分。

4. 专利实现转让、专利权人发生变更且有一定的经济效益的，加 5 分。

四、国际交流加分细则

1. 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

对在读期间通过 CSC 或者其他渠道赴国外进行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的博士研究生（连续出国交流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根据学校层次及访学时间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等级	QS、THE、USNEWS 排名全球前 30、或学科 全球前 10	QS、THE、USNEWS 排名全球前 100、或学 科全球前 30	其他 境外高校
>12 个月	12 分	10 分	8 分
6-12 个月	9 分	8 分	6 分
3-6 个月	4 分	3 分	2 分

****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之前完成正式出国方可算分；QS 排名以申请当年为准。

2. 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

在读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顺利完成实习岗位任务的研究生，根据国际组织实习类别和参与时长进行加分。

实习时长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高质量国际组织名录内的其他组织
国外线下>12 个月	10 分	8 分
国外线下 6-12 个月	8 分	6 分
国外线下 1-6 个月	6 分	4 分
国外线上/境内实习	4 分	2 分

****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之前完成正式派出方可算分。

五、分类加分细则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部（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学术学位加 15 分，专业学位加 10 分。

2. 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者，加 10 分。

3. 获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加 10 分。

4. 参加编写国家标准或编写国家行业标准（正式颁布并在编写人一栏有署名），学术学位加 15 分，专业学位加 10 分。

5. 出版 1 本专著（有署名，且独立撰写不少于 2 万字的一章，提供证明），学术学位加 15 分，专业学位加 10 分。

6. 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通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并附有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项目规模、应用效果、创新性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学术学位加 10 分，专业学位加 15 分。

7. 研发出新产品、新软件、仪器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并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和推广（附签署的项目合同及有导师和博士研究生署名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学术学位加 10 分，专业学位加 15 分。

8. 参加竞赛加分：

等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标准分数	其他国家级及国际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省、部级科技竞赛标准分数
特等奖/金奖	20 分	16 分	12 分
一等奖/银奖	18 分	14 分	10 分
二等奖/铜奖	16 分	12 分	8 分
三等奖	12 分	8 分	4 分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根据排名确定，具体如下：

参赛人数	组长	序 2 成员	序 3 成员	序 4 成员	序 5 成员	其他成员
2 人	60%	40%				
3 人	50%	30%	20%			
4 人	45%	25%	20%	10%		
5 人	42%	20%	16%	12%	10%	
6 人及以上	40%	18%	15%	11%	9%	平均分配 剩余 7%

****注：**同一申报内容申请不同级别的赛事或者申报不同赛事，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分数。

六、德育综合表现加分细则

德育综合表现中社会活动加分与德育表现加分之和满分 5 分，若超过 5 分，以 5 分计算。如评审期间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发表不当言论等情况，取消参评资格。

1. 社会活动加分（满分 5 分）

加分项	分数
全国学生联合会主席	5 分
省学生联合会主席	4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	3 分
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	2.5 分
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部长、副部长； 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师生联合党支部副书记（学生身份）；硕士研究生班级班长	2 分
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干事；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干事； “美丽中国宣讲团”成员；硕士研究生团支部书记	1 分
研究生、师生联合党支部委员；学生组织/社团干事	0.5 分

****注：**2026 年因学生团队整体调整，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考核合格在考核年度内可加 50% 分数，满一年按正常标准加分。担任多个职务时取相应分数最高项加分。学生组织/社团需在学工系统中完成注册才可参与认定。加分时需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聘书复印件等），如无法提供证明，则不予加分。各学生干部任职等级，按照证书公章为准。校级学生干部需有学校聘书或指导老师签字说明方能认定；院级学生干部，由学院备案情况直接认定。

2. 德育表现加分（满分 5 分）

德育表现取评比期间获学生思政类奖项最高项目对应分值加分。

加分项	加分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	5 分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负责人	4 分
校级（竞争类）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国家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2 分
校级（标兵类）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省级集体荣誉奖励成员	1.5 分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集体荣誉奖励负责人、校级（竞争类）集体荣誉奖励成员、院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奖励	1 分
校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个人荣誉、校级（标兵类）集体荣誉奖励成员、院级个人荣誉奖励	0.5 分

奖励说明：

国家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先进班集体等。

省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团干部、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省样板党支部、省先进班集体等。

校级（竞争类）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春晖创新成果奖、宝钢优秀学生奖、校十佳英才、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学生干部、校十佳团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学

生五四奖章、校十佳团队、校十佳集体、校十佳团支部等。

校级（标兵类）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校优秀党务工作者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先进班集体标兵、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等。

校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等；集体荣誉奖励包括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等。

院级（十佳类）个人荣誉包括院优秀共产党员（十佳）、院优秀党务工作者（十佳）等。

院级个人荣誉奖励包括院优秀学生、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团干部、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上荣誉奖励以该年度实际评选情况为准。

****注：**以上奖项均不实行累加原则，一年内取最高分；加分时请提供相应的凭证（如：证书复印件等，校级及以下奖励落款需为校内单位），否则，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则不予加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受到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凭证，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单独认定并加分。

七、总分计算

总分=文章加分+专利加分+国际交流加分+分类加分+德育综合表现加分

八、成果说明

1.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及通讯单位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作者署名须有申请人的导师或研究生系统中备案的副导

师；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如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等同于第一作者。

2. 成果须为博士期间获得，投稿日期、接收日期及专利受理日期、授权日期均应在博士在读期间，成果内容须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内容相关。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及版面费缴纳证明(国内学术期刊)或 DOI 出版号(国外学术期刊)。

****注：**对于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硕士期间若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硕士阶段取得的成果可计入评选；若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按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中“二、申请条件”中申请条件第 7 条认定。

3. SCI、SSCI、A&HCI、EI 检索源期刊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需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加盖图书馆专用印章。

4. 专利、软件著作权提供授权证书、专利转化应用提供证明材料，德育表现方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环境学院所有。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 6 月 29 日